《东海岛东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草案）公示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》(试行)规定，现将以下事项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，欢迎广大市民参与。

规划背景:

为进一步落实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，打造海洋牧场渔旅融合重要平台，促进东南片区渔业和旅游业共同发展。但该片区尚无控规，难与城镇开发边界协调，同时，片区城镇发展滞后，亟待扩容提质，优化交通，完善配套，提升滨海品质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，实现空间合理布局与城镇高质量发展 ，现拟开展《东海岛东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编制工作。

规划范围:

本次规划片区位于湛江市东海岛东南部，北至东兴加油站，南至东南码头，东至东海林场附近，西至南坑庙附近，结合最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，规划用地总面积为154.00公顷。

主要规划内容：

（1）目标定位:宜居、宜游、宜业的“滨海小镇、渔旅港湾”。

（2）功能构成:主导功能为渔港渔业、旅游服务、居住配套等。

（3）发展规模:总居住人口规模为2.25万人，规划建设用地154.00公顷。

（4）用地布局:范围内均为建设用地，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142.41公顷，占规划总用地92.47%。其中居住用地44.99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.94公顷，商业服务业用地11.15公顷，工矿用地34.63公顷，物流仓储用地4.04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39.30公顷，公用设施用地1.14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2.81公顷。

附注:该图仅为方案草图，以最终批复为准。

一. 公示时间: 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。

二. 公示方式:

1、现场公示:开发区管委会公示栏及项目现场。

2、网络公示: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://www.zetdz.gov.wn/。

三. 反馈方式:

1. 信函反馈: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14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邮编:524000)。
2. 网络反馈:http://www.zetdz.gov.wn/。
3. 有效反馈期限: 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。

四. 反馈须知:

1.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,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2. 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9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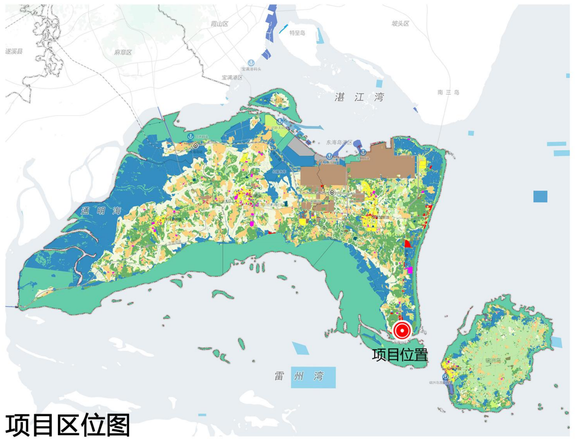

项目区位图

卫星影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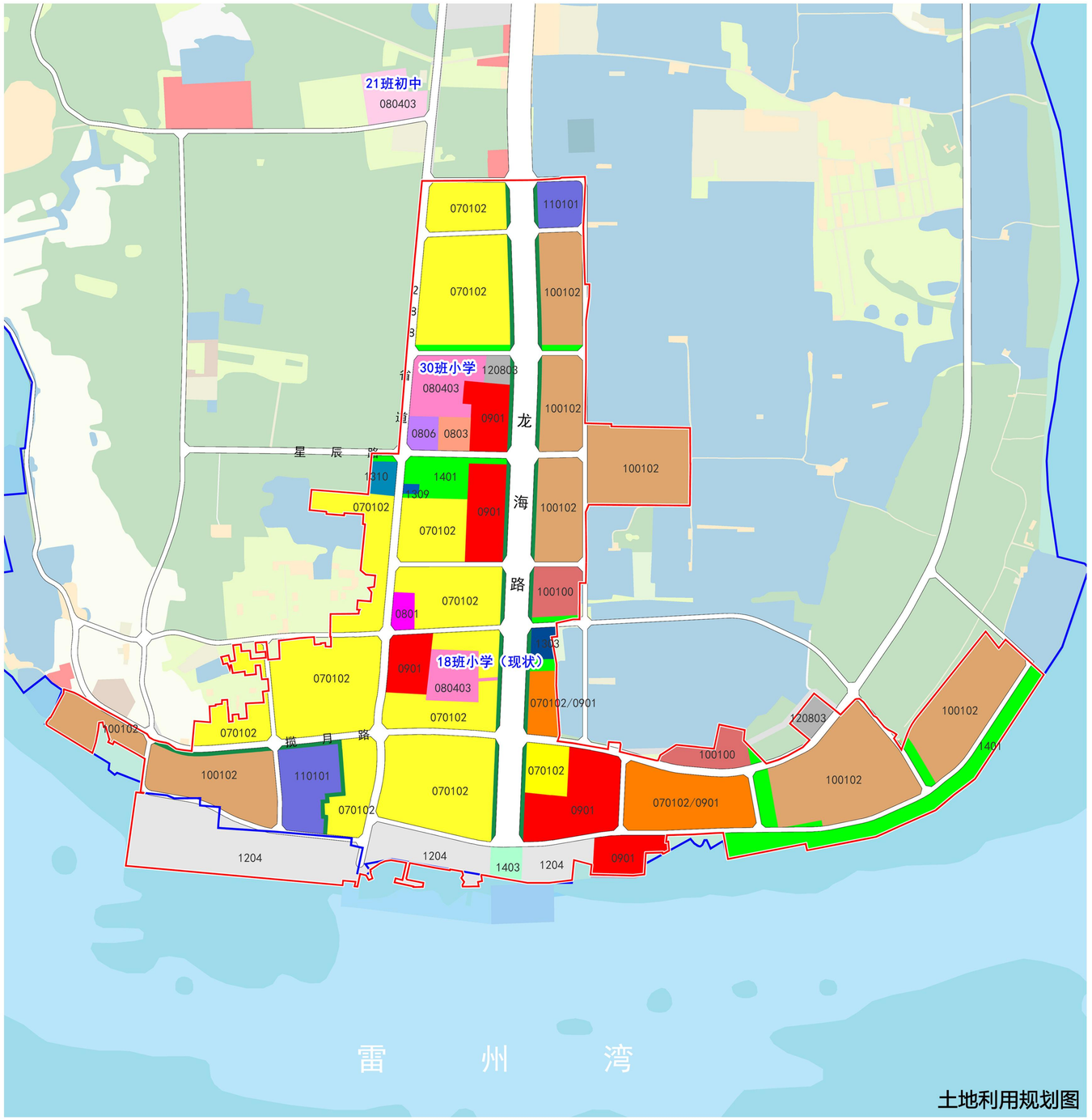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0806	卫生医疗用地	110101	一类物流仓储用地	1309	环卫用地		城市道路
070102/0901	商住混合用地	0901	商业用地	1204	港口码头用地	1310	消防用地		规划范围
0801	机关团体用地	0903/0901	娱乐与商业混合用地	120802	公共交通场站用地	1401	公园绿地		
0803	文化用地	100100	新型产业用地	120803	社会停车场用地	1402	防护绿地		
080403	中小学用地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1303	供电用地	1403	广场用地		

N

0 100 200 400 m